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17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176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政府辦理「113學年度公開課博覽會－線上公開課、成果論壇及閉幕式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2月24日府教課字第114003000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辦理公開課博覽會「線上公開課」及「公開課成果論壇及閉幕式」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線上公開課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至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，每場次錄取研習人數上限為40名。

2、辦理地點：線上公開課。

(二)公開課成果論壇及閉幕式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辦理地點：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三樓國際會議廳(宜蘭縣宜蘭市和睦路15號)。



3、本次與親子天下合作辦理「宜蘭縣公開課博覽會教育趨勢論壇—AI時代為自己而學」~PBL/SEL/SDL教育協奏曲；進行專題講座與主題與談。

三、參加教師請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，報名方式及連結逕詳閱宜蘭縣政府活動官網及實施計畫；本局同意參加人員所屬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尚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洽宜蘭縣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陳映竹小姐，電話：03-9332978 分機17。

五、檢附本案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